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 能 進 行 之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收 購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 在 新 加 坡 聯 合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

全 部 普 通 股 之 收 購 建 議

---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四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收購建議 .....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6
有關 Yeekon 之資料 .....	7
有關 LKM 之背景及資料及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 .....	7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	8
附加資料 .....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報章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之日期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LKM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屬下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修訂，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附帶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附帶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建議於完成之前必須達成之附帶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KM」	指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37%股權之附屬公司
「LKM 集團」	指	LKM 及其附屬公司
「LKM 股份」	指	LKM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LKM 購股權計劃」	指	LKM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OCBC」	指	Th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金融服務集團，其股份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
「收購建議」	指	由 Yeekon 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LKM 股份之自願性有附帶條件收購建議

---

## 釋 義

---

「建議價」	指	0.80新元(約相等於3.46港元)之建議價，有關之詳情載於「建議價」一段
「建議股份」	指	收購建議涉及之 LKM 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亦包括因行使根據 LKM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出現之新 LKM 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 LKM 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據以認購新 LKM 股份之購股權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新加坡聯合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ekon」	指	Yeeko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屬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為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元，為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在本通函內，新元款額乃按照1新元兌4.321港元之現行市場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款額)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  
邵玉龍先生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 JP  
李達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1樓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全部普通股之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董事就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公佈，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eekon 擬提出自願性有附帶條件收購建議，以按每股建議股份0.80新元（約相等於3.46港元）之建議價收購所有 LKM 股份。

Yeekon 經已獲得由 BVI 以不可撤回之方式作出之承諾，表示 BVI 會就 BVI 於 LKM 所佔之全部股權（約為75.37%）接納收購建議。此外，四位董事亦經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向 Yeekon 作出承諾，表示只會選擇現金方案以彼等名下在 LKM 所佔之全部股權（約為1.61%）接納收購建議，以及以名下所佔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在上文所述董事接納收購建議一事，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作出披露。然而，由於該等董事只會選擇以現金方案接納收購建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毋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示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建議之代價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如收購建議成為無附帶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款

Yeekon 將會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 Yeekon 擁有之所有 LKM 股份。收購建議將會適用於：(i)經已由與 Yeekon 行動一致或視作與 Yeekon 行動一致之各方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並涉及收購建議之所有已發行 LKM 股份；及(ii)因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有效行使根據 LKM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以無附帶條件之方式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新 LKM 股份。

#### 建議價

建議價(如作出)將會按照下列之基準計算：

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每股建議股份為壹(1)股新股份，另加現金0.46新元

或

現金方案：每股建議股份為現金0.80新元

LKM 之股東可接納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或現金方案，惟不得同時接納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及現金方案。

已繳足股款之建議股份將會由 Yeekon 收購，而於收購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繁重負擔及牽涉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或任何性質之權益，惟將會連同截至公佈日期為止及於其後所應附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 LKM 於公佈日期或該日期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包括 LKM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

#### 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之訂價

新股份將會以相等於每股1.46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乃根據收購守則以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之簡單平均市價為基準。該價格相等於約0.34新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之匯價1新元兌4.321港元之匯率計算)。每股建議股份0.46新元之現金款額為建議價超逾每股新股份發行價之新元等額款項之款額。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建議

Yeekon 將會向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購股權價（按照下文所載之方式釐定），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以下事項之代價：

- (a) 不會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新 LKM 股份；及
- (b) 不會行使彼等身為購股權持有人應享之全部或任何權利，

在上文所述之每種情況下，所指之期間均由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至有關之購股權各自之屆滿日期為止。此外，如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附帶條件，則經已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亦須交回彼等名下所有之購股權以供註銷。如收購建議作廢或遭撤回或有關購股權不再可供行使以認購新 LKM 股份，則購股權建議亦將會因而作廢。

購股權價乃以「透明基準」計算。換言之，涉及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價相當於建議價超逾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1,668,7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以不可撤回方式作出之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BVI 登記擁有187,500,000股 LKM 股份，約佔 LKM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之75.3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有248,780,5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 LKM 股份。Yeekon 經已獲得由 BVI 以不可撤回之方式作出之承諾，表示 BVI 會就 BVI 於 LKM 所佔之全部股權接納收購建議。LKM 及本公司之主席邵鐵龍先生、LKM 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邵玉龍先生及 LKM 與本公司之董事麥貫之先生及韋龍城先生經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向 Yeekon 作出承諾，表示只會選擇現金方案以彼等名下在 LKM 所佔之全部股權（約為1.61%）接納收購建議，以及以名下所佔之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如有關建議股份之收購建議遭撤回、作廢或未能成為無附帶條件，則以不可撤回之方式作出之承諾將會作廢。

為避免 BVI 擁有任何股份，BVI 通過不可撤回之方式作出承諾接納收購建議，惟只會選擇現金方案。

### 收購建議之附帶條件

在 Yeekon 於收購建議截止以前接獲作出有效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由 Yeekon 於收購建議之有效期間內或以前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及根據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而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LKM 股份數目計算）將會導致 Yeekon 持有不少於90%之建議股份之情況下，收購建議方可作實。

因此，除非附帶條件於收購建議截止以前之任何時間達成，否則，直至收購建議截止以前，收購建議不會成為或不得宣佈成為無附帶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強制性之收購事項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如收購建議獲得最少持有建議股份價值90%之持有人接納，Yeekon 可強制性收購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名下之所有 LKM 股份，惟倘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向百慕達之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性之收購事項則作別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如 Yeekon 根據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購入95%或以上之 LKM 股份，Yeekon 亦可按公平值強制性收購其餘股東名下之所有 LKM 股份。

於收購建議截止以後，Yeekon 計劃強制性收購任何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名下之所有 LKM 股份。

### 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附帶條件，並隨附收購建議適用之接納表格，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或該日前後向 LKM 之股東(不包括並無新加坡登記地址以供送呈文件之股東)寄發。

### 代價

Yeekon 根據收購建議就建議股份應付之代價最多將會約為224,000,000港元(不包括就 BVI 所持之建議股份支付之代價)。Yeekon 之財務顧問 OCBC 已確認，Yeekon 可動用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在建議股份持有人(不包括 BVI)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所需之資金。有關由 BVI 持有之建議股份之代價，將會以 Yeekon 欠負之公司間結餘款項支付，有關之款額將會約為648,000,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截至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其市值分別約為697,000,000港元及774,000,000港元。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公司屬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模胚，以及買賣金屬與配件。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陳振聲先生、廖榮定先生及李達義博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其中483,952,343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 YEEKON 之資料

Yeekon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自成立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Yeekon 將會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Yeekon 為本公司屬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Yeekon 之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及韋龍城先生。

### 有關 LKM 之背景及資料及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

進行收購建議可使本公司藉以私有化 LKM。按照 Yeekon 之意向，Yeekon 不擬維持 LKM 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如 Yeekon 接獲90%或以上之建議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 Yeekon 將會計劃行使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獲賦予之權力，以強制性收購 Yeekon 未能根據收購建議購得之建議股份。Yeekon 將會繼而取銷 LKM 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在報章刊發之公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將有關之業務主要歸納為兩大項，即製造及銷售模胚及買賣金屬與配件。製造及銷售模胚之業務由 LKM 及其集團之公司負責，而貿易買賣之業務則仍然由本公司及其集團之公司負責。LKM 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惟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時將 LKM 上市之目的在於提高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並期望以本公司與 LKM 作獨立上市之方式達成。截至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市值約為697,000,000港元(或約相等於162,000,000新元)，而 LKM 之市值則約為164,000,000新元。本公司相信，其透過 LKM 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之原有計劃未能達成。此外，隨着競爭愈趨激烈及本集團有需要將其產品及服務作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認為，將 LKM 私有化可使本公司在本集團內動用及調配 LKM 之資源時享有更大之彈性。

LKM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48,952,965港元及127,199,85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則分別為130,581,351港元及110,877,683港元。

LKM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616,878,204港元及546,839,378港元。

LKM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LKM 之股東有權選擇接納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或現金方案。提供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之目的是使股東有機會於 LKM 私有化以後獲得經擴大集團之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方便股份買賣，其中尤以有意接納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之股東為然，將會向新加坡聯合交易所申請將所有股份(其中包括因應收購建議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之第一板作第二上市及報價。

##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本公司經已決定透過 Yeekon 提出收購建議，以使 LKM 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在本集團之盈利、有形資產淨值及淨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本通函附錄二並載有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建議後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有關資料。另外，此等財務資料亦會載於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或該日前後向 LKM 股東（不包括並無新加坡註冊地地以供送呈文件之股東）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

#### (i) 每股盈利

收購建議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收購建議前	收購建議後(附註)	
		方案一	方案二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千港元)	129,606	140,382	135,228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1,059	538,340	481,059
每股盈利(港元)	0.27	0.26	0.28

純利及每股盈利於收購建議後出現變動之主因如下：

- (a) 應佔之 LKM 集團業績增加 24.6%；
- (b) 攤銷因增購 24.6% LKM 權益帶來之商譽；及
- (c) 按方案一發行新股份。

#### (ii) 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收購建議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收購建議前	收購建議後(附註)	
		方案一	方案二
資產淨值(千港元)	642,233	645,756	565,148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81,202	538,483	481,20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3	1.20	1.17

在方案一之情況下每股資產淨值於收購建議後下降之原因是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而在方案二之情況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下降之主因則是增購 24.6% LKM 權益帶來商譽，而有關商譽則於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時扣除。

## 董事會函件

### (iii) 負債比率毛額及淨額

收購建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負債比率毛額及淨額之影響如下：

	收購建議前	收購建議後(附註)	
		方案一	方案二
總借款(千港元)	321,072	461,177	545,330
淨借款(千港元)	無	98,870	184,636
股東資金(千港元)	642,233	696,243	616,052
負債比率毛額(倍數)	0.50	0.66	0.89
負債比率淨額(倍數)	無	0.14	0.30

「總借款」包括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財務租約承擔及應付票據，而計算「淨借款」時乃以「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資金」包括股本及儲備。「負債比率毛額」乃以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負債比率淨額」則以淨借款除以股東資金。

於收購建議前之淨借款及負債比率淨額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正數之淨現金。

總借款、淨借款、負債比率毛額及淨額於收購建議後增加之主因是須增加銀行借款以作為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之資金。

附註：方案一假設所有 LKM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均選擇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而方案二則假設所有 LKM 股東均選擇現金方案。

### 附加資料

OCBC 會就收購建議出任 Yeekon 之財務顧問。

至於有關批准因應接納收購建議而出現之任何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經已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

Yeekon 及 OCBC 均保留權利，以在一份於新加坡出版或發行之日報作出公佈或刊登付款廣告之方式，將任何事宜(包括收購建議已作出)知會任何或全部 LKM 股東及任何或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無新加坡登記地址以供送呈文件之 LKM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以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已足以視作已發出通知，而不論任何 LKM 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未能收到或閱讀有關公佈或廣告。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附帶條件，投資者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所佔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作知會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附註1、2及4)	58,933,155	246,093,750
邵玉龍(附註1、3及4)	58,933,155	246,093,750
麥貫之	3,375,000	—
韋龍城	3,375,000	—
馮偉興	1,265,625	—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邵鐵龍 (附註5)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LKM	個人	2,375,000	普通股
邵玉龍 (附註5)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LKM	個人	2,375,000	普通股
麥貫之	LKM	個人	562,500	普通股
韋龍城	LKM	個人	562,500	普通股

(iii) 於相聯法團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麥貫之	LKM	1,687,500
韋龍城	LKM	1,687,500

附註：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56,105,030股股份，而彼等另外各自以本身之名義持有2,828,125股股份。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46,87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46,87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99,218,75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5.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1,875,000股 LKM 股份，而彼等另外各自擁有500,000股 LKM 股份。

除在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概無與在整體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關係。

###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約數)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218,750	41.1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就任何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本公司除外)如下：

人士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份比
詹坤峰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張淑蓮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4%
杜汝登	天興金型製品有限公司	40.00%
李兆祥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	30.00%
李兆祥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30.00%

除在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4. 重大變動

LKM 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前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政業績。據 Yeekon 所知，以下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a) 美國經濟放緩，此情況對全球經濟、其業務所在之市場及其客戶經營之最終市場均構成影響；
- (b) 其產品之溢利率持續下降；及
- (c) 其貿易業務之競爭尤其激烈。

除在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訴 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 務 合 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韋龍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備考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建議前	方案一 收購建議後	方案二 收購建議後
營業額	985,834	985,834	985,834
其他收益	11,357	11,357	11,35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3,501	13,501	13,50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67,509)	(467,509)	(467,509)
員工成本	(144,828)	(144,828)	(144,828)
折舊及攤銷	(72,097)	(84,718)	(84,822)
其他經營開支	(134,117)	(134,117)	(134,117)
經營溢利	192,141	179,520	179,416
財務成本	(15,869)	(24,276)	(29,326)
銀行利息收入	17,989	17,989	17,98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3)	(1,903)	(1,903)
除稅前溢利	192,358	171,330	166,176
稅項	(30,289)	(30,289)	(30,289)
除稅後溢利	162,069	141,041	135,887
少數股東權益	(32,463)	(659)	(659)
年度純利	<u>129,606</u>	<u>140,382</u>	<u>135,228</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u>0.27</u>	<u>0.26</u>	<u>0.28</u>
— 攤薄 (港元)	<u>0.27</u>	<u>0.26</u>	<u>0.28</u>

##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建議前	方案一 收購建議後	方案二 收購建議後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000	6,0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82	431,482	431,482
證券投資	29,539	29,539	29,539
商譽(攤銷後)	—	50,487	50,904
	<u>467,021</u>	<u>517,508</u>	<u>517,9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0,756	310,756	310,756
應收票據	9,557	9,557	9,5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526	251,526	251,526
應收稅項	74	74	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4,150	362,307	360,694
	<u>946,063</u>	<u>934,220</u>	<u>932,6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89,546)	(189,546)	(189,546)
應付票據	(25,849)	(25,849)	(25,849)
應付稅項	(38,232)	(38,232)	(38,232)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64)	(464)	(46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90,830)	(290,830)	(290,830)
應派股息	(43,346)	(48,504)	(43,346)
	<u>(588,267)</u>	<u>(593,425)</u>	<u>(588,267)</u>
<b>淨流動資產</b>	<u>357,796</u>	<u>340,795</u>	<u>344,340</u>

(千港元)	收購建議前	方案一 收購建議後	方案二 收購建議後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674)	(674)	(674)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255)	(143,360)	(227,513)
遞延稅項	(370)	(370)	(370)
	<u>(4,299)</u>	<u>(144,404)</u>	<u>(228,557)</u>
少數股東權益	<u>(178,285)</u>	<u>(17,656)</u>	<u>(17,656)</u>
	<u>642,233</u>	<u>696,243</u>	<u>616,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20	53,848	48,120
儲備	594,113	642,395	567,932
	<u>642,233</u>	<u>696,243</u>	<u>616,052</u>

### 編製備考財務報表之基準

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顯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建議後實際之日後財政狀況。編製以上報表之主要假設及基準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及 LKM 集團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購股權建議；
- (c) 方案一乃假設所有 LKM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均選擇股份加現金建議方案，而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1.4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約57,280,500股新股份；
- (d) 假設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57,280,500股新股份，並有權收取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之股息；
- (e) 方案二乃假設所有 LKM 股東均選擇現金方案；
- (f) 假設所有現金代價將以年利率6厘之銀行借款支付；
- (g) 交易帶來之商譽將以直線法按五年之期間在損益表攤銷；及
- (h) 銀行貸款之所有利息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全數支付。